

簽 於 教學資源組

日期：114年5月2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點

點

主旨：有關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第四條、第十三條修訂案，陳
請核示。



說明：

- 一、有關各微學程規範之法規程序與開課程序原分別訂於第四點、第十三點，為使條文精簡，合併為一點說明。
- 二、為鼓勵修習微學程之學生，訂定獎勵金說明，訂於要點第十三條。
- 三、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可，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裝

訂

線

114/0207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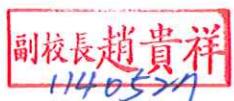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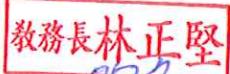
決行



請提教務會議討論。



114. 5. 27



0527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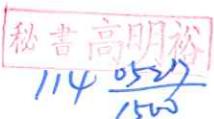
裝



言



114. 5. 27



線

點 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程實施要點第四條、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各類微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由各微學程執行單位自訂，其各微學程規範（含課程規劃）需提教務會議審議。<u>課程需經所屬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u></p>	<p>四、各類微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由各微學程執行單位自訂，其各微學程規範（含課程規劃）需提教務會議審議，<u>計畫核定後實施</u>。</p> <p>十三、各類微學程開課單位於開課前<u>完成</u>所屬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p>	<p>1. 有關各微學程規範之法規程序與開課程序原分別訂於第四點、第十三點，合併為一點說明。</p> <p>2. 課程開課流程說明文字酌做修正。</p>
<p><u>十三、為鼓勵學生修習各微學程，設立獎勵金獎勵取得學程證書之學生，獎勵金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惟各微學程規範另有規定者，則依其規定。</u></p> <p><u>取得微學程證書之學生獲頒二千元獎勵金。惟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u></p> <p><u>核發情況視當年度經費調整。</u></p>		<p>1. 為鼓勵修習微學程之學生，訂定獎勵金說明。</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12年6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21000176號函頒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13年6月1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128號函頒
 114年6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14年X月X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000000號函頒

一、為培養學生跨領域第二專長，以提升未來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促進各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 二、每一微學程均為跨領域專長整合性系列課程，至少修畢 8 學分。
- 三、本微學程開設課程應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或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 四、各類微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由各微學程執行單位自訂，其各微學程規範(含課程規劃)需提教務會議審議。課程需經所屬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
- 五、各類微學程之基礎課程若領域相同，經執行單位及授課老師同意，得相互認列至多 2 學分，應於微學程選課作業之前完成學分抵免同意書。
- 六、本校在學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微學程執行單位提送微學程報名表，並完成系統選課作業。
- 七、修習各類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制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各類微學程其課程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微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微學程執行單位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經審查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明書。如未修畢微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惟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微學程課程。
- 十、選讀微學程之學生修課年限，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一、微學程報名表、學分抵免同意書、微學程證明書申請表格式統一由教務處訂定。
- 十二、微學程因故中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微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微學程規範規定取得微學程證明書，執行單位應另尋經費來源完成該微學程應開設科目。
- 十三、為鼓勵學生修習各微學程，設立獎勵金獎勵取得學程證書之學生，獎勵金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惟各微學程規範另有規定者，則依其規定。
取得微學程證書之學生獲頒二千元獎勵金。惟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核發情況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